



## 新年送福



梅开雪融，春满人间，在新的一年里，祝愿善良的您把握希望，福运相随！辞旧迎新，开门纳福，当我们把福字喜气洋洋地贴在门上，当我们红红火火地点燃花炮，当我们与亲邻友朋互道祝福，热腾腾的心里有着诚挚的期盼，盼新年迎福、福运常伴。怎样才能得到真福呢？

中华传统的祈福，是人敬天拜神，祈望临危遇难之时能得到神明护佑，化险为夷，平安度劫。“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善良、符合天道的

人，总会得到天佑。法轮大法已在世上弘传 22 年，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广受欢迎与称赞。亿万人在“真、善、忍”宇宙法理的修炼中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获得了人生的真福。然而反天反地的中共迫害善良人，用“天安门自焚”等种种谎言欺骗世人，断送着人们的福源。但青山遮不住，真相广流传。众多明白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人们深受福益，真相的福音就在你我的身边。

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知悉。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新年里，当您听到法轮功的真相时，当您看到

法轮功学员递上真相资料时，您不妨静下心来听一听、看一看、想一想，当您做出顺应天理的选择，您就抓住了真福之缘，危难灾祸您会平安度过，幸福吉祥会与您相伴！◇

## 明真相 三退保命 得福报

人生百味苦难多，有谁不期望吉祥常伴、临难得福呢？其实在众多大陆百姓的生活中，已经发生了许许多多令人震撼不已的神奇故事，而所有这些不同的神奇经历，却都有着相同的因由。

### 长了眼的龙卷风

黑龙江省延寿县某山村有一位小有名气的老师，因受中共造谣宣传的毒害，是个典型的无神论者，一直对法轮大法不理解。当他亲眼目睹了一件事情后，彻底改变了对法轮功的态度。

2009 年 7 月 7 日，龙卷风突然伴随着巨响在村附近的山上从天而降。龙卷风所到之处，树木连根拔起，庄稼和大土块都卷到上空后飘落一地，水泥电线杆折断，折断的电线搭在地上发出“啪啪”的响声。村民们都感觉到十分恐慌，甚至都有大灾难来临的感觉。

当风灾过后，这个老师出门顺着龙卷风走过的地方一看，发现了一个非常神奇的现象：龙卷风好像长了眼睛似的，遇到树上挂有“法轮大法好”的标语风就转向；遇到大法弟子家的

农田地，风就掉头拐弯；而且他发现龙卷风的直径有 12 米长。

这位教师就把亲眼看到的一切告诉了村民，并感慨地说：大法弟子说的都是真的，赶快按着大法弟子说的做吧！也因此，很多村民相互转告纷纷退出中共党、团、队，诚念“法轮大法好”，而且村民还争先恐后地把“法轮大法好”的标语挂在自己家的农田地里。

### 大洪水中的奇迹

2006 年雨季的一天，山东省蒙阴县野店镇笼罩在暴雨中，特大暴雨持续了 3 个多小时，大洪水几乎要把野店镇的新庄村淹没，村民们吓得哭叫连天。

此时，一位 60 多岁的大婶突然想起法轮功学员告诉她的“诚念法轮大法好，危难来时命能保”这句话，她赶紧跪下大喊：“大法救我们，大法救我们！”随着她的喊声一出，周围暴雨嘎然而止。暴雨停后，洪水退去，村民们发现公路上的四座桥梁被冲断，但这位大婶家附近的三座水泥板小桥却稳当地坐落在那里，连支撑着水泥板的小石头也纹丝没动。



这位大婶激动地说：“我真知道大法好了，大法真能救人！”自此以后她天天念“法轮大法好”，还经常劝世人念“法轮大法好”。

### 车报废了 人安然无恙

法轮功学员一直对世人讲，相信“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我的亲身经历应验了这句话。

2011 年 2 月 24 日，我带着儿子开着新买的本田车在去开发区的路上试车，行驶到一座桥的桥头时，不知怎的车子一下冲向路边，翻了下去，掉到四、五米深的沟里，整个车全报废了。路边的人都吓坏了，认为车里的人死定了。这时，我不知怎么从车里爬出来了，身上哪也没破；儿子则从车的那边爬了出来，也是毫发无损。路人无不称奇，说简直不敢相信，一定有神保护。

我心里很明白：是法轮大法保护了我们。◇

# 伊春中院枉法 秦月明妻女再返黑龙江高法申诉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决定书

(2013)伊法委赔字第2号

赔偿请求人：王秀青，女，196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阿县陈集乡朱北村196号。身份证号：372525196312073629。

赔偿请求人：秦荣倩，女，198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奋斗街向阳委28组。身份证号：230709198512170324。

赔偿请求人：秦海龙，女，198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奋斗街向阳委28组。身份证号：230709198701200342。

赔偿请求人：付茂梅，女，194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阿县陈集乡朱北村4号。身份证号：372525194409173627。

赔偿请求人：秦绪文，男，194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阿县陈集乡朱北村4号。身份证号：372525194409173635。

赔偿义务机关：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

法定代表人：吕允强，职务：监狱长。

委托代理人：董大泉，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干警。

复议机关：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滕晓光，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曦，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法规处副处长。赔偿请求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付茂梅、秦绪文（以上系死者秦月明的继承人）以殴打、虐待致人死亡为由，申请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下称佳木斯监狱）国家赔偿一案，不服佳木斯监狱作出的不予赔偿决定，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申请复议，该局以黑狱复决（2011）第3号复议决定维持佳木斯监狱的决定。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付茂梅、秦绪文仍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该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过程中，赔偿请求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付茂梅、秦绪文经多次通知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本案诉讼活动。鉴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九条（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本案按赔偿请求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付茂梅、秦绪文撤回国家赔偿申请处理。

本决定为发生法律效力决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伊春中院违法下达的决定书

【慧网】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秦月明妻女及律师对伊春中院擅自下达秦月明家属申请国家赔偿案“撤回处理”的决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时，秦月明妻子王秀清、女儿秦荣倩和两位律师到省高法申诉中心申诉。安检后进入接待大厅，有一年轻法警开始对他们一行四人录像。家属问他，我们特殊啊？为什么录我们啊？你知不知道这样做违法呀？他说，不只是你们，谁都录，这是我的工作。跟以往不同的是年轻人只是坐在桌前悄声的录，不象以往法警扛着录像器材追着家属录，有时还威胁、恐吓。

赔偿办的李姓女法官在十三号窗口接待。她说伊春中院的决定已经是生效的，这个案件就结束了。她拒绝接受申诉的法律文书。律师指出，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下一级法院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请申诉，上一级法院有依法监督下一级法院审理工作，有权对下一级法院的决定做出撤销、更改或维持原决定的权力。李法官多次辩解，说国赔三十条申诉不是必经的法律程序，决定了就生效了，没有见到过这种情况。她说可以向领导汇报，向伊春中院了解情况。

后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普法”，她又多次请示“领导”才接收了申诉材料，不给接收材料的回执。

二零一二年年底，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赔偿办的谷振辉法官打电话给代理律师说，省法院已将此赔偿案指定由伊春中院来审理。谷振辉法官行政不作为，不做尸检，不取证，不让律师阅卷，此案拖延两年之久。

在从未联系赔偿申请人，从未开庭情况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悍然向秦月明父母——秦绪文和付茂梅两个赔偿申请人送达一份（2013）伊法委赔字第2号决定书，以所谓的“经多次通知和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活动”为由，对五个赔偿请求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秦绪文、付茂梅的国赔请求按“撤回处理”。而且此决定只寄给了秦月明在山东农村老家的父母，并没有给家属和三位代理律师。

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短短十五天的时间，秦月明、于云刚、刘传江三位正值壮年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家属赶到佳木斯监狱看到已经放到冰柜里的秦月明满身是伤、嘴唇青紫、口鼻流血，面目表情痛苦异常，他的右侧脖子后侧呈大片红肿，身体被触摸到的部位仍然是正常人的体温。然而，佳木斯监狱不给家属看监控录像，只蛮横告知“正常死亡”。

秦月明家属历经千难万难，向佳木斯监狱、合江地区检察院、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申请和复议后，又经国家赔偿程序诉讼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

## 秦月明满是伤痕的遗体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立案受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秦月明家属百余次到省高法赔偿办要求开庭审理，但赔偿办主任张印峰，主审法官王滨红一直采取撒谎欺骗家属等手段拖延审案，拒不开庭。

黑龙江省法院急于摆脱国际、国内社会的压力，二零一二年年底省高法竟荒唐的将此赔偿案指定由其下级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审理。律师指出：秦月明系佳木斯监狱致死，伊春市法院对佳木斯监狱没有管辖权，秦月明本人及其父母、妻子的户口都在山东，没有任何理由将此案件下交到伊春市中院审理。王滨红拒不给予中院审理的书面法律文书。

伊春中院擅自对五个赔偿请求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秦绪文、付茂梅的国赔请求按“撤回处理”。拿不出“多次通知和传唤”（比如，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回执等凭证。因而，此决定纯属是伊春中院掩耳盗铃、自编自导的违法“闹剧”。

一纸“撤回处理”决定，只起到了把球又踢回高法的作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是秦月明致死国家赔偿案无法回避的“结”。

五年含冤冰棺难掩，万里奔诉天地动容。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自己玩”，一省之高级法院审案“踢皮球”。此案如何裁决是黑龙江省高法履行“依法治国”还是执行“江周”违法乱国政策的试金石，更是对每位相关法官正义和良知的拷问。